附件2

**寺头乡胜天水库下游人员**

**提前转移安置方案**

为科学有序地组织胜天水库下游受威胁区域人员的提前撤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胜天水库位于寺头乡董家岭村，距寺头乡政府1公里，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芦苇河支流。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的小（Ⅰ）型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27米，坝长145米，坝顶宽5米，水库总库容为117万立方米。溢洪道水位尺1米为警戒水位，2米为紧急水位，3米为危险水位。

胜天水库的水位达到紧急水位后，下游沿岸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立即通知全体村民、职工准备撤离。水位达到危险水位后，下游沿岸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马上组织撤离。下游4个村及企事业单位共有1628人需要转移撤离，其中寺头村303人，黍地村29人，马寨村906人，董家岭15人，乡直单位135人，禹珈豪丝业有限公司150人，山西德豪全鞋业有限公司70人，三利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人。

  二、组织指挥

为有效组织人员疏散，避免人员伤亡，成立寺头乡胜天水库下游人员疏散领导小组。

组　长：牛鹏飞（乡党委书记）

电话：15803565029

 成 丹（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电话：13613568383

副组长：杨红卫（乡党委副书记、寺头片片长、机关负责人） 电话： 13233303332

     侯晋莉（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寺头片副片长） 电话：13593310333

李志强（乡原新农办副主任、寺头片副片长）

电话：13753646116

元泽坤（乡人居办负责人、寺头片副片长）

电话：13403568341

宋明明（副乡长、黍地片片长）

电话：13333564621

 吕胤杰（乡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黍地片副片长） 电话： 15135625825

成艮武（主任科员、黍地片副片长）

电话：13935636221

成　员：曹 宁（乡派出所所长）电话：13934065639

程忠庆（乡卫生院院长）电话：13133369068

范瑞兵（乡中学校长） 电话：13835632505

谢永军（乡小学校长） 电话：13293898081

孔振育（乡供销社主任）电话：13935655452

延小龙（乡信用社主任）电话：15535612890

王靳伟（乡供电所所长）

电话：13935649500

李 斌（寺头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电话：15935606132

成红罗（马寨村支部书记）

电话：13834936699

马建龙（马寨村村委主任）

电话：13935638371

李建龙（黍地村支部书记、村委负责人）

电话：15803562241

赵红卫（董家岭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电话：13935623176

孔小军（张家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电话：15835618592

马小龙（吉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电话：13453624629

白东阳（宇昌煤矿矿长）

电话：13935621018

 段 丽（禹珈豪丝业董事长）

电话：15603565667

 董建兰（德豪全鞋业经理）

电话：13753642568

 冯文军（三利珍农业公司总经理）

电话：13834314255

三、预警预报

**（一）预警方式**

下游各村、各单位责任人要及时通过电话或短信、手摇式报警器、锣、哨等方法，实时传输雨情、水情到每一户。

**（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在收到县、乡防汛指挥部等单位信息后，处理办法：

三级预警（暴雨预警）：领导小组成员上岗指挥，各级巡查员加强巡查和信息报送。

二级预警（准备转移）：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干部和乡政府机关等有关企事业单位，各村要立即通知到各户；各村各企事业单位按照乡防指要求，做好危险地区转移准备工作。

一级预警（立即转移）：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内各住户以及政府机关等企事业单位，组长发布危险区人员转移命令，预警员发相应的危险区人员转移信号，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和转移人员生活、医疗保障工作。

**（三）预警信号**

1. 预警广播。
2. 铜锣 :

慢速敲击——准备转移；急促敲击——立即转移。

3、手摇报警器：立即转移。

四、转移安置

**（一）转移方案**

接到转移通知后，下游各村各企事业单位所有人员应紧急撤离，在晋城范围内有子女、有住房的，必须转移至子女家中；有亲戚朋友的尽量投亲靠友；无法投亲靠友的人员由

政府统一安置至指定位置，撤离期间不得擅自返回原住地，返家时间等候通知。各村、各企事业单位撤离计划如下：

1. 中学小学值班人员、供销社、信用社、禹珈豪、德豪全、三利珍要立即停业停产，有序安排企业职工放假回城。
2. 政府机关、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在汛期应提前将办公用品、设备等重要物资转移至政府四楼，启动二级预警时，机关单位女性工作人员全部放假回城，其余工作人员及时将各单位各站所必要办公用品转移至黍地村安置点；启动三级预警时，所有工作人员全部紧急撤离至黍地村安置点。乡机关杨红卫负责。

3、寺头村第四、五村民组74户175人由村小区转移至张家庄村阳北纪念馆大院安置点，苏明瑞负责；第六、七村民组60户128人沿甘国路转移至董家岭村，郭丰年负责。

4、董家岭村群众沿村内道路向董家岭村村委大院安置点转移。

5、黍地村群众沿老沟路向黍地村村委大院转移。

6、马寨村万泉河东边的河东小区、八芹路沿路住户和商铺120人全部转移至吉庄村村委大院安置点，成红罗负责；万泉河西边的寨中区、芦苇河沿线住户和商铺786人全部转移至宇昌煤业生活区安置点，马建龙负责；如遇桥梁冲毁等情况无法转移至宇昌煤矿，则转移至白寨自然庄和吉庄村村委大院。

**（二）转移安置纪律。**转移工作采取乡、村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根据洪涝预警信息，在组织人员转移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1、各村各企事业单位指挥负责人应到岗指挥，严禁临阵缺岗。

2、转移时遵循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先老弱病残孕幼后一般人员的原则，严禁争先恐后、不服从指挥。

3、严禁在转移线路上搭建任何影响通行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严禁破坏安置地点的正常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汛前检查**

以自然村为单位在汛前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及时登记造册，并作处理，同时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二）宣传教育**

对本方案内的主要内容及防汛避险知识等，利用会议、广播、微信、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

**（三）防汛纪律**

在汛期和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中，各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1、严格执行防汛纪律。**防汛期间驻村干部及村主要领导、单位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脱岗离岗。

**2、严格遵守防汛值班制度：**①汛期实行昼夜值班，值班室24小时不离人;②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熟悉业务。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汛情紧急时，乡、村、单位主要领导上岗值班;③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做到不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并随时落实和登记处理结果。

**六、后勤物资保障**

各安置点所在村、宇昌煤矿负责各自安置点的后勤物资保障工作，在汛期应做好卫生防疫用品、粮食蔬菜、饮用水等生活必须品的储备和电力通信保障。

附表：胜天水库下游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转移安置行动表